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要求。本次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尤立先生、窦峰先生、喻永贤先生、陈恪锦先生、李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性，除夏洪应先生外（夏洪应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林建章

方自维

叶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